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辛金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新建、朱伟军、辛金国

2024年1月15日